

## 宏泰電工 範疇三之年排放量

本公司依據「ISO 14064-1：2018」標準指引要求，使用「營運控制權法」盤查營運邊界內（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）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1）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(類別 2)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3~6）之報告邊界包括直接、間接與其他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。主要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為二氧化碳（CO<sub>2</sub>）、甲烷（CH<sub>4</sub>）、氧化亞氮（N<sub>2</sub>O）、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、六氟化硫（SF<sub>6</sub>）等五類。

範疇三的年排放量是依照重大性鑑別而定，故2024年鑑別出類4.1、類別4.3具重大性，其中類別4.1購買商品產生之排放(上游能資源)涵蓋七個營運邊界：台北總公司、觀音廠區、大園廠區、宏弘工程、台中連絡處、台南佳里營運處、高雄連絡處；4.3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僅於觀音廠區。

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：

重大性排放源鑑別表								
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範疇三)	活動數據可取得性(25.00%)	排放係數可取得性(25.00%)	排放貢獻占比(25.00%)	減量空間(25.00%)	評分結果	是否重大	排放量(公噸 CO <sub>2</sub> e)	備註
3.1 貨物上游運輸與分配產生之排放	20.00	20.00	10.00	5.00	5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3.2 貨物下游運輸與分配產生之排放	20.00	20.00	10.00	5.00	5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3.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	5.00	20.00	5.00	0.00	30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3.4 客戶與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	20.00	20.00	0.00	5.00	4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3.5 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	20.00	20.00	5.00	0.00	4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4.1 購買商品產生之排放	25.00	20.00	25.00	0.00	70.00	是	1566.9696	本次僅盤查上游能資源
4.2 資本貨物產生之排放	5.00	20.00	0.00	5.00	30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4.3 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	25.00	20.00	5.00	10.00	60.00	是	0.0044	
4.4 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	5.00	20.00	5.00	5.00	3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4.5 未規定於上述細分類中，由服務使用產生之排放(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)	5.00	20.00	5.00	5.00	3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5.1 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或移除	5.00	0.00	0.00	0.00	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5.2 下游租賃資產產生之排放	20.00	20.00	10.00	5.00	55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5.3 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	5.00	0.00	0.00	5.00	10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5.4 投資產生之排放	5.00	0.00	0.00	5.00	10.00	否		不具重大性
6.1 其他來源產生之排放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否		不具重大性